

新县司法局文件

新司字〔2021〕9号



新县司法局 2021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和执业人员。

三、抽查内容

按照《新县司法局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详见附件）。

四、抽查工作流程

1. 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局制定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后由承办业务科室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下发下关股室和人员。

2. 检查人员名单产生。由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检查人员名单。

3. 开展检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 3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在检查名单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办业务科室将检查任务通知检查小组承办人员，按照抽查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承办业务科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检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检查为主。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4. 结果处理。检查活动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由承办业务科室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新县平台，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压实压紧责任，承办业务科室要发挥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共同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公正执法，依法行政。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亮点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形

成文字材料上报。

附件：新县司法局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新县司法局部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1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对全县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	对全县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和制度情况; 5 党建工作情况; 6.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等	全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 所 100%; 律 师 50%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备注: 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 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